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人壽

安家一年期保險費豁免附約 安護一年期保險費豁免附約



國泰人壽安家一年期保險費豁免附約
給付項目：身故、重大疾病、重大燒燙傷、第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113.07.01國壽字第1130070063號函備查
113.10.01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安護一年期保險費豁免附約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重大燒燙傷、第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113.07.01國壽字第1130070064號函備查
113.10.01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多一層保障 多一份安心

豁免附約讓要保人因疾病或意外造成無法繼續繳費時，免繳保險費亦可維持保障。



豁免條件

安家：身故、重大疾病、重大燒燙傷、第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安護：重大疾病、重大燒燙傷、第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兩種方案 彈性搭配

依據個別需求，自行選擇適合方案，靈活因應不同使用場景與預算考量。

註：安家、安護投保限制不同，詳閱商品條款。

豁免條件

豁免條件		安家	安護
重大疾病 (7項重疾)	要保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等待期間屆滿翌日、續保日或復效日起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附約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起，按日數比例退還主契約及附加約款之當期未到期保險費，並於本附約豁免保險費期間內豁免主契約及附加約款的續期保險費。	✓	✓
疾病或意外致成一至六級失能	要保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本附約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按日數比例退還主契約及附加約款之當期未到期保險費，並於本附約豁免保險費期間內豁免主契約及附加約款的續期保險費。	✓	✓
重大燒燙傷	要保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經診斷符合附約條款附表一「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或「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起，按日數比例退還主契約及附加約款之當期未到期保險費，並於本附約豁免保險費期間內豁免主契約及附加約款的續期保險費。	✓	✓
身故	要保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自身身故日起，按日數比例退還主契約及附加約款之當期未到期保險費，並於本附約豁免保險費期間內豁免主契約及附加約款的續期保險費。	✓	

註1：上述保險費係包含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保險費。

註2：豁免期間僅至主約繳費期滿止，故要保人如在主約繳費期間達豁免條件可豁免主附約保險費至主約繳費期滿，但主約繳費期滿後若欲繼續享有一年期附約保障，則該一年期附約需另行繳交保險費。

投保規定

- **投保限制：**主契約要保人，須為強體；
安家要、被保險人須為不同人，
安護要、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 **繳費年期：**1年期。
- **保障年期：**1年期。
- **保額限制：**
主約要保人累計通算最高新臺幣200萬元(本附約保額即主、附約之年繳總保費，保險費係指按表訂之費率)。
- **承保年齡：**
14歲至65歲，保證續保至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為止，且附加之主契約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歲。
- **無體檢投保規定：**
應詳填告知事項，如因核保需要(例如：有體況/理賠紀錄/法令規範抽檢等)，得要求進行體檢。

注意事項

1.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約約定的保險事故且已豁免保險費者，於「豁免保險費期間」內，要保人不得變更主契約及附加約款之內容。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4128-010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安家一年期保險費豁免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7%，最低6.4%；「安護一年期保險費豁免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1%，最低5.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續保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6. 本保險「重大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但附約條款第二條第五款第五目所稱之「癌症(重度)」則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自續保日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而屬保單條款約定情形之一者為限。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7. 本保險「癌症(重度)」之定義：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詳情參閱保單條款。
8.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9. 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癱瘓(重度)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情形之一者，不受本附約等待期間之限制。詳情參閱保單條款。
1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